**江源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主体 | 执法事项名称 | 执法类别 | 执法依据 |
| 1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 |
| 2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非法占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）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 |
| 3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破坏耕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）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 |
| 4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，或者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） |
| 5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） |
| 6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） |
| 7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（1990年5月19日，国务院令第55号）；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 |
| 8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7日，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） |
| 9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无证勘查、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） |
| 10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无证非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）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）、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发布） |
| 11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）；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）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发布） |
| 12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）、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发布） |
| 13 |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| 对擅自转让探矿权、采矿权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）；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）；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00年11月1日国土资发[2000]309号） |

**说明：仅填写权责事项中的行政执法事项，不可直接引用权责清**